

贈閱

#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賴峰偉

109年 第11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出版



# 本 期 目 錄

##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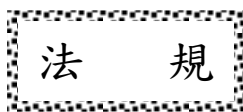
中央法規：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施行 .....	1
縣 法 規：一、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15
二、訂定「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 .....	25
三、修正「澎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	31
四、發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臺灣省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	35

## 政 令

教 育：一、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	39
二、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午餐自辦補助要點」名稱為「澎湖縣國中小學午餐補助要點」與第 2 點，並自 109 年 9 月 2 日生效 .....	47
行 政：一、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乙份 .....	56
二、訂定「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發布令乙份 .....	57
三、修正「澎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發布令乙份 .....	58
主 計：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發布令 .....	59
農 漁：一、修正「澎湖縣政府補（捐）助澎湖縣農會之處理及資訊公開擬定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60
二、修正「澎湖縣潮間帶立竿網具作業規範」第五點及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67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份） .....73



## 中央法規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95109721 號

台內警字第 1090872473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林 佳 龍

部 長 徐 國 勇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

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三條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一、客車：

(一) 大客車：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

(二) 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二、貨車：

(一) 大貨車：

1. 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逾六公尺之貨車。

(二) 小貨車：

1. 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

三、客貨兩用車：

(一) 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

(二) 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 四、代用客車：

(一) 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二) 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

#### 五、特種車：

(一) 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

(二) 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

#### 六、機車：

##### (一) 重型機車：

###### 1. 普通重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 (HP) 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2. 大型重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 (HP) 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二) 輕型機車：

###### 1. 普通輕型機車：

(1)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



(HP) 以下、一點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一千瓦) 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 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2. 小型輕型機車: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點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 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三) 前二目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 依下列規定:

- 一、引擎或車身 (架) 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 拖車標識牌及車身 (架) 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 排氣管完好, 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 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 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 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 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其規定如附件五,

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 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

胎) 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

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 (一)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 (二)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 (三)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第五十二條之三 患有癲癇疾病符合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1但書規定者，得申請機車或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其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二年換發一次。

前項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月內，檢具最近三個月內由醫療院所之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醫師（以下簡稱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內未癲癇發作並加註專科醫師證照號碼之診斷證明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或於原領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其以加註延長者，並應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

第六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體格檢查：

-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
-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五)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六) 無下列疾病情形：

- 1.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2.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3.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七)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二、體能測驗：

(一)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

(二) 夜視無夜盲症。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

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聽覺功能障礙、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下：

一、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不受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 視覺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零點六以上或矯正後達零點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
- (二) 聽覺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
- (三) 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障礙，其聲音功能或語言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
- (四) 最近二年以上未有癲癇發作，經醫療院所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

二、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

- (一) 雙手手指缺損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
- (二) 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
- (三) 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
-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
-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八、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

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 縣 法 規

##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3787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優質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個人及機關團體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影視業者：

（一）依電影法規定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

（二）經許可領有證照之有線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二、影片：係指影視業者製作之電影片、電視電影、電視連續劇、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及廣告片類等。

三、機關團體：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或機關團體。

第四條 影視業者、個人及機關團體製作之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電影片、電視電影內容有足以辨識本縣景點之場景，在本縣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對於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

二、電影片、電視電影總長度應為八十分鐘以上。

三、電視連續劇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長度需達四十五分鐘以上，在本縣取景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四、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及廣告片在本縣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總長度之二分之一。

五、案件性質特殊，經專案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前項影片應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並有公開播映與發行計畫；如係外國影片須在本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如下：

一、電影片每案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二、電視電影每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三、電視連續劇五集以上未滿二十集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二十集以上每案以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四、電視單元劇每案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五、電視非戲劇節目及廣告片類每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六、案件性質特殊，經專案核定者，不受上述限制。但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本府旅遊處審查後簽報縣長核定。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應由澎湖縣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後簽報縣長核定。

本府得視個案性質與影視業者提列補助之項目逐案逐項審核補助金額。

受理申請期限由本府於年度開始時公告之。

第七條 影視業者、個人及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製作企劃書（應含影片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個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機關團體者，應檢附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 三、外國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 四、影片劇本（應含製片、導演、主要角色名單）。
- 五、公開播映及行銷計畫。
- 六、過去實績說明。
- 七、對本縣優質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第八條 前條第七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無償提供於本縣景點側拍花絮至少二分鐘影片或其他創意行銷回饋計畫，供本縣作行銷等公益之用。
- 二、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對於影片中之所有著作權、肖像權等無償供公益使用。
- 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

第十四條 所拍攝之影片經公開播映或發行後，受補助者應檢具影片全片一份、本縣景點側拍花絮影片十份及本縣拍攝景點清單一份，向本府申請結案審核。

受補助者應於影片經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府辦理結案事宜。

受補助者於（每期）請領補助款時應檢附原始憑證。

## 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澎湖縣優質形象，鼓勵影視業者蒞臨本縣取景拍攝影片，共同行銷澎湖旅遊景點，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府行法字第零九九一三零零一一七二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實施在案。並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字第一零九一三零零七九三一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茲為順應實際需求考量，本辦法現行條文部分內容配合調整，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修正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擴大本辦法申請範圍，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
- 二、為未來可能產生新影片性質預留彈性，並增訂本辦法依影片性質核定補助金額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六條）
- 三、修正影視業者回饋花絮影片分鐘數。（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核定影視業者回饋方案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利原始憑證之查核控管，爰修正本辦法請款應檢附資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優質形象，鼓勵影視業者、<u>個人及機關團體</u>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優質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p>	<p>為擴大本辦法申請範圍，鼓勵更多創作人才蒞澎湖拍攝，增列「個人及機關團體」文字。</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一、影視業者：</p> <p>（一）依電影法規定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p> <p>（二）經許可領有證照之有線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p> <p>二、影片：係指影視業者製作之電影片、電視電影、電視連續劇、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及廣告片類等。</p> <p>三、<u>機關團體</u>：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或機關團體。</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一、影視業者：</p> <p>（一）依電影法規定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p> <p>（二）經許可領有證照之有線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p> <p>二、影片：係指影視業者製作之電影片、電視電影、電視連續劇、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及廣告片類等。</p>	<p>配合第一條新增規定內容，增訂第三款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u>影視業者、個人及機關團體</u>製作之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p> <p>一、電影片、電視電影內容有足以辨識本縣景點之場景，在本縣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對於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p> <p>二、電影片、電視電影總長度應為八十分鐘以上。</p> <p>三、電視連續劇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長度需達四十五分鐘以上，在本縣取景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p> <p>四、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及廣告片在本縣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總長度之二分之一。</p> <p><u>五、案件性質特殊，經專案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u></p> <p>前項影片應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p>	<p>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p> <p>一、電影片、電視電影內容有足以辨識本縣景點之場景，在本縣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對於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p> <p>二、電影片、電視電影總長度應為八十分鐘以上。</p> <p>三、電視連續劇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長度需達四十五分鐘以上，在本縣取景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p> <p>四、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及廣告片在本縣取景之部分，不得少於總長度之二分之一。</p> <p>前項影片應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並有公開播映與發行計畫；如係外國影片須在本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p>	<p>一、配合第一條新增規定，增列「個人及機關團體」文字。</p> <p>二、第五款新增。為因應未來數位發展，積極與新媒體時代接軌，除現行規定所例示，受理原有傳統製作播映案件外，就未來可能產生新影片性質預留彈性，增訂第五款。</p>
--	---	--



<p>呈現，並有公開播映與發行計畫；如係外國影片須在本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如下：</p> <p>一、電影片每案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p> <p>二、電視電影每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p> <p>三、電視連續劇五集以上未滿二十集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二十集以上每案以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上限。</p> <p>四、電視單元劇每案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五、電視非戲劇節目及廣告片類每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六、<u>案件性質特殊，經專案核定者，不受上述限制。但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u></p> <p>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本府旅遊處審查後簽報縣長核定。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如下：</p> <p>一、電影片每案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p> <p>二、電視電影每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p> <p>三、電視連續劇五集以上未滿二十集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二十集以上每案以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上限。</p> <p>四、電視單元劇每案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五、電視非戲劇節目及廣告片類每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本府旅遊處審查後簽報縣長核定。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應由澎湖縣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後簽報縣長核定。</p> <p>本府得視個案性質與影視業者提列補助之</p>	<p>第六款新增。配合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就未來可能產生新影片性質，增訂第六款。</p>

<p>應由澎湖縣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後簽報縣長核定。</p> <p>本府得視個案性質與影視業者提列補助之項目逐案逐項審核補助金額。</p> <p>受理申請期限由本府於年度開始時公告之。</p>	<p>項目逐案逐項審核補助金額。</p> <p>受理申請期限由本府於年度開始時公告之。</p>	
<p>第七條 <u>影視業者、個人及機關團體</u>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製作企劃書（應含影片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p> <p>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u>個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機關團體者，應檢附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u></p> <p>三、外國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p> <p>四、影片劇本（應含製片、導演、主要角色名單）。</p> <p>五、公開播映及行銷計</p>	<p>第七條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製作企劃書（應含影片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p> <p>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p> <p>三、外國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p> <p>四、影片劇本（應含製片、導演、主要角色名單）。</p> <p>五、公開播映及行銷計畫。</p> <p>六、過去實績說明。</p> <p>七、對本縣優質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p>	<p>配合第一條新增規定內容，增列「個人及機關團體」，及「個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機關團體者，應檢附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文字。</p>

<p>畫。</p> <p>六、過去實績說明。</p> <p>七、對本縣優質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p>		
<p>第八條 前條第七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無償提供於本縣景點側拍花絮至少<u>二</u>分鐘影片或其他<u>創意行銷回饋計畫</u>，供本縣作行銷等公益之用。</p> <p>二、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對於影片中之所有著作權、肖像權等無償供公益使用。</p> <p>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p>	<p>第八條 前條第七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無償提供於本縣景點側拍花絮至少<u>十五</u>分鐘影片，供本縣作行銷等公益之用。</p> <p>二、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對於影片中之所有著作權、肖像權等無償供公益使用。</p> <p>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p>	<p>為縮短影片時間，有效擷取精華花絮，爰修正第一款影視業者回饋花絮影片分鐘數。另考量隨著影視產業型態演進，已逐漸影響現行技術及呈現方式，爰除前述 2 分鐘回饋影片外，為可擇定其他有效並有助本縣行銷宣傳方式，就未來可能產生新型回饋方式，增列「或其他創意行銷回饋計畫」文字。</p>
<p>第十四條 所拍攝之影片經公開播映或發行後，受補助者應檢具影片全片一份、本縣景點側拍花絮影片十份及本縣拍攝景點清單一份，向本府申請</p>	<p>第十四條 所拍攝之影片經公開播映或發行後，受補助者應檢具影片全片一份、本縣景點側拍花絮影片十份及本縣拍攝景點清單一份，向本府申請</p>	<p>為利原始憑證之查核控管，爰修正第三項請款條件檢附資料。</p>

<p>結案審核。</p> <p>受補助者應於影片經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府辦理結案事宜。</p> <p>受補助者於<u>（每期）請領補助款時應檢附原始憑證。</u></p>	<p>結案審核。</p> <p>受補助者應於影片經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府辦理結案事宜。</p> <p>受補助者應妥善保管原始憑證十年以上，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p>	
---	---	--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39311 號

附 件：

訂定「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

附「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水利用地廢止使用之申請及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主辦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第三條 非位於區域排水路且已無水路之水利用地，申請人應依據下列規定申請廢止使用：

- 一、屬公有地者，應先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再由土地管理機關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屬私有地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水利用地廢止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附件二）。
- 二、申請地號土地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 三、現況圖（含申請範圍鄰近排水系統、道路名稱、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及現況照片，並套繪於地籍圖）。
- 四、應辦理鑑界，並檢附鑑界成果圖。
- 五、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

第五條 本府接獲申請後辦理會勘作業，邀集本府財政處、工務處、土地所在地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申請人及其他相關單位會勘，申請人應於會勘時於現地指界，俟完成會勘後函知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該水路鄰近區域之水文、水理分析檢討報告書供審，本府得成立「澎湖縣廢止水路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由本府工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成員如下：

- 一、水利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二、所在地公所代表一人。
- 三、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推薦民意代表一人。
- 四、專家、學者至少二人。
- 五、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會議，申請人、廢止水路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廢止水路兩側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水文、水理分析報告書應經水利技師簽證，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

目：

- 一、現況調查。
- 二、鄰近排水系統概況。
- 三、水文、水理分析。
- 四、結論與建議。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 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確定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流程，爰擬具「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辦單位。(第二條)
- 三、申請廢止水利用地相關作業流程。(第三條)
- 四、申請廢止水利用地申請文件應檢具之資料。(第四條)
- 五、本府審查及會勘程序。(第五條)
- 六、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異議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檢具之水文、水理分析報告書應載明內容。(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 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之申請及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主辦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本辦法主辦單位。
第三條 非位於區域排水路且已無水路之水利用地，申請人應依據下列規定申請廢止使用： 一、屬公有地者，應先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再由土地管理機關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屬私有地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廢止水利用地相關作業流程。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水利用地廢止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申請地號土地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三、現況圖（含申請範圍鄰近排水系統、道路名稱、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及現況照片，並套繪於地籍圖）。 四、應辦理鑑界，並檢附鑑界成果圖。 五、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	申請廢止水利用地申請文件應檢具之資料。
第五條 本府接獲申請後辦理會勘作業，邀集本府財政處、工務處、土地所在地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申請人及其他相關單位會勘，申請人應於會勘時於現地指界，俟完成會勘後函知申請人。	本府審查及會勘程序。
第六條 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該水路鄰近區域之水文、水理分析檢討報告書供審，本府得成立「澎湖縣廢止水路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由本府工務處處長擔任召集	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異議處理方式。

<p>人，審查小組成員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水利主管機關代表一人。</li><li>二、所在地公所代表一人。</li><li>三、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推薦民意代表一人。</li><li>四、專家、學者至少二人。</li><li>五、相關機關代表。</li></ul> <p>前項會議，申請人、廢止水路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廢止水路兩側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列席說明。</p>	
<p>第七條 水文、水理分析報告書應經水利技師簽證，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現況調查。</li><li>二、鄰近排水系統概況。</li><li>三、水文、水理分析。</li><li>四、結論與建議。</li></ul>	<p>檢具之水文、水理分析報告書應載明內容。</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4060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附修正「澎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政風、督察、或稽核單位。

第七條 本縣各鄉、市公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澎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落實採購監辦制度，並兼顧採購執行效率，簡化行政程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澎湖縣政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府法行字第一零四一三零零一五二二號令發布實施，後因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故以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五一三零四八四八二號令將名稱修正為「澎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且為避免衍生各鄉市公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做法不一致，刪除第七點規定。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一零五零零三八七零九零號函示，為避免產生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市）公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作法歧異之情形，爰擬具「澎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修正及增訂第七條，增訂適用對象為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並納入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澎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政風、督察、或稽核單位。</p>	<p>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政風、督察、或稽核單位。</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一零五零零三八七零九零號函，增訂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p>
<p>第七條 <u>本縣各鄉、市公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u>（刪除）</u></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一零五零零三八七零九零號函，增訂本縣各鄉、市公所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916041842 號

附 件：如主旨

發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臺灣省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附「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暨「收支簡明分析表」各 1 份。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總預算

###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歲入合計	9,436,071	100.00	515,621	100.00	9,951,692	100.00
1. 稅課收入	2,351,198	24.92	40,549	7.86	2,391,747	24.04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84	0.20	220	0.04	19,004	0.19
4. 規費收入	188,724	2.00	-4,784	-0.93	183,940	1.85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6. 財產收入	63,132	0.67	-1,193	-0.23	61,939	0.62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	0.05	-	-	5,000	0.05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6,570,973	69.64	495,074	96.02	7,066,047	71.00
9. 捐贈及贈與收入	17,166	0.18	-282	-0.05	16,884	0.17
10. 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11. 其他收入	221,094	2.34	-13,963	-2.71	207,131	2.08
12. 收入退還	-	-	-	-	-	-
二、歲出合計	10,172,152	100.00	927,815	100.00	11,099,967	1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2,505,068	24.63	17,976	1.93	2,523,044	22.7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481,724	24.40	223,614	24.10	2,705,338	24.37
3. 經濟發展支出	1,757,709	17.28	571,993	61.65	2,329,702	20.99
4. 社會福利支出	1,847,096	18.16	35,217	3.80	1,882,313	16.9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37,361	4.30	79,015	8.52	516,376	4.65
6. 退休撫卹支出	825,252	8.11	-	-	825,252	7.43
7. 債務支出	16,740	0.16	-	-	16,740	0.15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301,202	2.96	-	-	301,202	2.71
三、歲入歲出餘絀	-736,081		-412,194		-1,148,275	



**澎湖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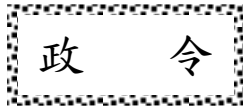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9,416,071	100.00	515,621	100.00	9,931,692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1,096,150	11.64	17,189	3.33	1,113,339	11.21
2. 間接稅收入	1,255,048	13.33	23,360	4.53	1,278,408	12.87
3. 賦稅外收入	7,064,873	75.03	475,072	92.14	7,539,945	75.92
(二) 歲出	8,473,280	100.00	224,873	100.00	8,698,153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8,393,540	99.06	224,873	100.00	8,618,413	99.0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6,740	0.20	-	-	16,740	0.19
3. 預備金	63,000	0.74	-	-	63,000	0.73
(三) 經常門賸餘	942,791	100.00	290,748	100.00	1,233,539	100.00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20,000	100.00	-	0.00	20,000	100.00
1. 減少資產	20,000	100.00	-	0.00	20,000	100.00
2. 收回投資	-	-	-	0.00	-	-
(二) 歲出	1,698,872	100.00	702,942	100.00	2,401,814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528,643	89.98	699,995	99.58	2,228,638	92.79
2. 增加投資	66,229	3.90	2,947	0.42	69,176	2.88
3. 預備金	104,000	6.12	-	-	104,000	4.33
(三) 資本門差短	-1,678,872	100.00	-702,942	100.00	-2,381,814	10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736,081	100.00	-412,194	100.00	-1,148,275	100.00

澎湖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11,172,152	927,815	12,099,967
(一) 歲入	9,436,071	515,621	9,951,692
(二) 債務之舉借	1,736,081	412,194	2,148,275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二、支出合計	11,172,152	927,815	12,099,967
(一) 歲出	10,172,152	927,815	11,099,967
(二) 債務之償還	1,000,000	-	1,000,000
三、收支賸餘	-	-	-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912686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經本府訂定完成，自即日起生效，檢送訂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及作業要點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以上均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澎湖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課外社團，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爰擬具「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學校辦理課外社團應遵行之原則。（第三點）
- 四、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之功能及成員。（第四點）
- 五、課外社團之參加對象。（第五點）
- 六、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授課或指導教師之資格及限制。（第六點）
- 七、課外社團之收費原則、收費項目及退費計算方式。（第七點）
- 八、學校應定期考核課外社團參與展演及競賽之成果，並訂定相關人員之獎勵及額度。（第八點）
- 九、本府得不定期督導考核各校課外社團辦理情形。（第九點）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澎湖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課外社團，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課外社團，指以課外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由專業師資指導，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p>	<p>本要點之用詞定義。</p>
<p>三、各校依發展需要辦理課外社團，其原則如下：</p> <p>（一）學童課外社團活動，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p> <p>（二）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外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p> <p>（三）辦理學童課外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p> <p>（四）課程規劃應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正式課程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p>	<p>學校辦理課外社團應遵行之原則。</p>
<p>四、學校應組成社團審查委員會（小組），由校長召集之。負責審議辦理計畫、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社團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其成員由校長、行政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惟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一、訂定委員會之功能，各校應組成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相關課外社團事項。</p> <p>二、校長係屬當然成員，另包含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p>

	<p>表。</p> <p>三、另說明課外社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p>
<p>五、課外社團之對象，以本校學生為限，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各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p>	<p>課外社團之參加對象。</p>
<p>六、課外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p> <p>(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p> <p>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選為縣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li> <li>2. 曾獲得國家級、縣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li> <li>3. 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li> </ol>	<p>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授課或指導教師之資格及限制。</p>
<p>七、課外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p> <p>(一) 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學習材料費及活動指導費，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p>	<p>明訂課外社團之收費原則、收費項目及退費計算方式。</p>

<p>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p> <p>(二) 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且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處理，並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支給上限。</p> <p>(三) 各校辦理課外社團之活動指導費可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全學期所需經費以全學期總節數乘以鐘點費再除以零點七計算之。</li> <li>2. 每位學生應收費用以全學期所需經費除以總參加學生數計算之，清寒學生得酌予減免。</li> </ol> <p>(四) 倘經家長同意收費，學校應明訂該社團退費計算方式，可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li> <li>2.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li> <li>3.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li> <li>4. 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不得低於前款所定之標準。</li> </ol> <p>(五)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外活動之時數（次數），應補課或按比率退還費用或減收。</p> <p>(六) 課外社團上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p>	
<p>八、各校應定期考核課外社團參與展演及競賽之成果，並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p>	<p>明定學校應定期考核課外社團參與展演及競賽之成果，並</p>

	訂定相關人員之獎勵及額度。
九、各校課外社團辦理情形，本府得不定期視導考核。	明定本府得不定期督導考核各校課外社團辦理情形。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109 年 9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90912686 號函公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澎湖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課外社團，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課外社團，指以課外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由專業師資指導，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三、各校依發展需要辦理課外社團，其原則如下：
  - （一）學童課外社團活動，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外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三）辦理學童課外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
  - （四）課程規劃應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正式課程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 四、學校應組成社團審查委員會（小組），由校長召集之。負責審議辦理計畫、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前項社團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其成員由校長、行政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惟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五、課外社團之對象，以本校學生為限，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各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
- 六、課外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縣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縣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七、課外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

（一）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學習材料費及活動指導費，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暨相關法規。

（二）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且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處理，並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支給上限。

（三）各校辦理課外社團之活動指導費可參考：

1. 社團全學期所需經費以全學期總節數乘以鐘點費再除以零點七計算之。

2. 每位學生應收費用以全學期所需經費除以總參加學生數計算之，清寒學生得酌予減免。

（四）倘經家長同意收費，學校應明訂該社團退費計算方式，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4. 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不得低於前三款所定之標準。

（五）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外活動之時數（次數），應補課或按比率退還費用或減收。

（六）課外社團上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八、各校應定期考核課外社團參與展演及競賽之成果，並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

九、各校各校課外社團辦理情形，本府得不定期視導考核。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9091594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午餐自辦補助要點」名稱為「澎湖縣國中小學午餐補助要點」與第 2 點，並自 109 年 9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 日以府教體字第 1090912044 號函發布在案（諒達）。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90912044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補助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補助要點 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補助要點係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實施迄今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

為因應本縣辦理學校廚房聯合供餐，爰擬具「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名稱及增加本要點共廚部分之廚工補助規定。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補助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午餐補助要點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補助要點	配合一百零九學年度將實施國中小學校共廚計畫，修正本補助要點名稱，刪除自辦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廚工聘用</p> <p>(一) 廚工補助比例以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為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下：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li> <li>2.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一百零一至二百五十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萬二千元。</li> <li>3.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二百五十一至五百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六萬元。</li> <li>4. 學校教職員工</li> </ol>	<p>二、廚工聘用</p> <p>(一) 廚工補助比例以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為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下：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li> <li>2.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一百零一至二百五十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萬二千元。</li> <li>3.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二百五十一至五百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六萬元。</li> <li>4. 學校教職員工</li> </ol>	<p>第八款新增。為因應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共廚計畫修正共廚廚工薪資補助規定。</p>

<p>及學生人數五百零一至八百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萬元。</p> <p>5.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五百零一至一千二百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萬五千元。</p> <p>6.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一千二百零一至一千五百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十萬二千元。</p> <p>(二) 廚工薪資加計補助：</p> <p>1. 學校學生數三十人以下，每年增加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2. 學生數三十一至五十人每年增加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三) 補助午餐學校廚工每年補助十個月為最高上限。</p> <p>(四) 學校學生數若有</p>	<p>及學生人數五百零一至八百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萬元。</p> <p>5.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五百零一至一千二百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萬五千元。</p> <p>6.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一千二百零一至一千五百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十萬二千元。</p> <p>(二) 廚工薪資加計補助：</p> <p>1. 學校學生數三十人以下，每年增加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2. 學生數三十一至五十人每年增加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三) 補助午餐學校廚工每年補助十個月為最高上限。</p> <p>(四) 學校學生數若有</p>	
--	--	--

<p>增減，於百分之十範圍內，當年度補助金額不予調整，第二年則按實際學生數增減補助金額。</p> <p>(五) 學校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可共聘廚工，廚工聘用補助比例以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為標準，不另增加員額。</p> <p>(六) 學校有共聘幼兒園廚工之薪津，屬專職廚工者，薪津補助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屬部分工時廚工者，薪津補助採時薪制，依勞基法之規定標準辦理。</p> <p>(七) 學校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其共聘廚工為部分工時廚工者，該名廚工每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p> <p>(八) <u>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共廚計畫之廚工薪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u></p>	<p>增減，於百分之十範圍內，當年度補助金額不予調整，第二年則按實際學生數增減補助金額。</p> <p>(五) 學校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可共聘廚工，廚工聘用補助比例以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為標準，不另增加員額。</p> <p>(六) 學校有共聘幼兒園廚工之薪津，屬專職廚工者，薪津補助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屬部分工時廚工者，薪津補助採時薪制，依勞基法之規定標準辦理。</p> <p>(七) 學校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其共聘廚工為部分工時廚工者，該名廚工每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p>
--	--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午餐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0920022066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09408021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09708017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09808003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0109083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0209001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050913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0809046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90912044 號函修正

### 一、收費標準：

每學童每月收費新臺幣六百至八百元，由各校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決定，如午餐費全額由政府機關補助，則由該機關決定。

### 二、廚工聘用：

#### (一) 廚工補助比例以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為標準：

1.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下：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2.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一百零一至二百五十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萬二千元。
3.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二百五十一至五百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4.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五百零一至八百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5.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八百零一至一千二百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6.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一千二百零一至一千五百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十萬二千元。

#### (二) 廚工薪資加計補助：

1. 學校學生數三十人以下，每年增加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2. 學生數三十一人至五十人，每年增加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

#### (三) 補助午餐學校廚工每年補助十個月為最高上限。

- (四) 學校學生數若有增減，於百分之十範圍內，當年度補助金額不予調整，第二年則按實際學生數增減補助金額。
  - (五) 學校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可共聘廚工，廚工聘用補助比例以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為標準，不另增加員額。
  - (六) 學校有共聘幼兒園廚工之薪津，屬專職廚工者，薪津補助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屬部分工時廚工者，薪津補助採時薪制，依勞基法之規定標準辦理。
  - (七) 學校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其共聘廚工為部分工時廚工者，該名廚工每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
  - (八)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共廚計畫之廚工薪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 三、午餐廚房建築及設備編列：
- (一) 依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辦理。
  - (二) 由縣府編列相關經費依實核支。
- 四、勞退金提撥：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五、主副食品採購方式：
- (一) 依「撥售學校午餐食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依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自辦午餐副食品採購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六、學生數二百人以下之離島、偏遠小型學校補助：
- 學生數二百人以下之離島、偏遠小型學校（未含教師），每人每月補助一百元，每年度以九個月計算。
- 七、運費補助：
- (一) 馬公市區：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七百元。
  - (二) 馬公市澎南區、湖西鄉：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九百元。
  - (三) 白沙鄉：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一千元。
  - (四) 西嶼鄉：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五) 虎井、吉貝、鳥嶼：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二千元。
  - (六) 望安：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七) 七美：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三千元。
  - (八) 將軍、花嶼：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九) 學校午餐食材聯合採購學區各校之運費補助，可選擇補助各校，由各校分攤支付，或於聯合採購會議提案決定，運費統一補助主辦學

校由主辦學校統一支付運費。

(十) 午餐食材運費補助款撥入學校午餐專戶，若學校食材運費支出有賸餘時，依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辦理。

八、午餐帳目處理：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九、廚工薪資及食材運費補助調整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則於首長簽准後實施。



## 行 政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3787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3931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訂定「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公假

副縣長 胡 流 宗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4060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公假

副縣長 胡 流 宗 代行



## 主 計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916041841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發布令，請張貼於本府、貴所暨所屬各村里辦公處公布欄，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歲計科）、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

縣 長 賴 峰 偉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牧字第 1093501698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補（捐）助澎湖縣農會之處理及資訊公開擬定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後「澎湖縣政府補（捐）助澎湖縣農會之處理及資訊公開擬定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 本：澎湖縣農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會計室）、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農牧科）（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補（捐）助澎湖縣農會之處理及資訊公開擬定 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澎湖縣農會辦理各項活動及選務工作能順利進行及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規定」等相關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訂定「澎湖縣政府補（捐）助澎湖縣農會之處理及資訊公開擬定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發布實施。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四點第四款。

為因應生活水平及物價指數逐年上升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補（捐）助澎湖縣農會之處理及資訊公開擬定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修正案，修正本規定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澎湖縣政府補（捐）助澎湖縣農會之處理及資訊公開擬定  
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p> <p>（一）補助澎湖縣農會慶祝農民節籌備處辦理農民節活動，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以下簡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配合澎湖縣農會納入慶祝農民節計畫辦理，補助金額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二）補助澎湖縣農會辦理農業推廣，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配合澎湖縣農會納入農業推廣事業工作年度計畫辦理，補助金額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三）補助澎湖縣農會辦理屆次改選，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配合澎湖縣農會納入屆次改</p>	<p>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p> <p>（一）補助澎湖縣農會慶祝農民節籌備處辦理農民節活動，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以下簡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配合澎湖縣農會納入慶祝農民節計畫辦理，補助金額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二）補助澎湖縣農會辦理農業推廣，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配合澎湖縣農會納入農業推廣事業工作年度計畫辦理，補助金額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三）補助澎湖縣農會辦理屆次改選，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配合澎湖縣農會納入屆次改</p>	<p>因生活水平及物價指數逐年上升，第三款配合修正補助金額之比率以符實際情形。</p>

<p>選計畫辦理，經費包括選務工作籌備事宜（印刷費、業務費、差旅費等），補助金額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p> <p>（四）補助澎湖縣農會興建農漁產品集貨場、生鮮超市、集貨加工設施、運銷設施及資材更新等設備，由本局編列預算配合澎湖縣農會納入興建農漁產品集貨場或生鮮超市計畫辦理，補助金額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五）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選計畫辦理，經費包括選務工作籌備事宜（印刷費、業務費、差旅費等），補助金額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四）補助澎湖縣農會興建農漁產品集貨場、生鮮超市、集貨加工設施、運銷設施及資材更新等設備，由本局編列預算配合澎湖縣農會納入興建農漁產品集貨場或生鮮超市計畫辦理，補助金額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五）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

## 澎湖縣政府補（捐）助澎湖縣農會之處理及資訊公開擬定 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

103 年 7 月 11 日府授農牧字第 1033501011 號函訂定

107 年 11 月 7 日府授農牧字第 1073502139 號函修正

109 年 9 月 9 日府授農牧字第 1093501698 號函修正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

二、**補助（捐）對象：**澎湖縣農會。

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一）補助澎湖縣農會慶祝農民節籌備處辦理農民節活動，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以下簡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配合澎湖縣農會納入慶祝農民節計畫辦理，補助金額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二）補助澎湖縣農會辦理農業推廣，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配合澎湖縣農會納入農業推廣事業工作年度計畫辦理，補助金額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三）補助澎湖縣農會辦理屆次改選，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配合澎湖縣農會納入屆次改選計畫辦理，經費包括選務工作籌備事宜（印刷費、業務費、差旅費等），補助金額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四）補助澎湖縣農會興建農漁產品集貨場、生鮮超市、集貨加工設施、運銷設施及資材更新等設備，由本局編列預算配合澎湖縣農會納入興建農漁產品集貨場或生鮮超市計畫辦理，補助金額為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五）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補助澎湖縣農會慶祝農民節經費。

（二）補助澎湖縣農會配合辦理農業推廣事業工作年度計畫。

（三）補助澎湖縣農會配合辦理屆次改選各項選務工作。

（四）補助興建農漁產品集貨場、生鮮超市、集貨加工設施、運銷設施及資材更新等設備經費。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

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補助澎湖縣農會慶祝農民節經費：經籌備處決議後由澎湖縣農會檢附總計畫及領款收據，送本局申請。
- （二）補助澎湖縣農會配合辦理農業推廣事業工作年度計畫：由澎湖縣農會檢附農業推廣事業總計畫及收據，送本局申請。
- （三）補助澎湖縣農會配合辦理屆次改選各項選務工作：由澎湖縣農會檢附總計畫及收據，送本局申請。
- （四）補助興建農漁產品集貨場或生鮮超市經費：由澎湖縣農會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書向本局申請。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補助澎湖縣農會慶祝農民節經費：由本局承辦單位審核無訛後，簽會會計單位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逐級核章後撥款。
- （二）補助澎湖縣農會配合辦理農業推廣事業工作年度計畫：由本局承辦單位審核無訛後，簽會會計單位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逐級核章後撥款。
- （三）補助澎湖縣農會配合辦理屆次改選各項選務工作：由本局承辦單位審核無訛後，簽會會計單位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逐級核章後撥款。
- （四）補助興建農漁產品集貨場或生鮮超市經費：由本局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審核無訛後，簽會會計單位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依發包金額按本規定第二點補助比率核撥。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二）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三）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局。
- （四）受補（捐）助經費請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送本局辦理結報，但有特殊情形，須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

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五)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六)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督導及考核：

(一)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辦理，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份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二) 依農會年度考核成績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 1093501745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潮間帶立竿網具作業規範」第五點及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後之「澎湖縣潮間帶立竿網具作業規範」、「澎湖縣潮間帶立竿網具作業規範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鄉公所、澎湖區漁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潮間帶立竿網具作業規範 第五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建立本縣潮間帶作業秩序，使不同漁具、漁法均能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落實海洋資源管理，創設良好生態環境，確保船隻航行作業及潮間帶遊憩之安全，依據漁業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府授農輔字第零九三五零零零一九二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潮間帶立竿網具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實施迄今未曾辦理修正。

因作業規範中申請審核名單僅由各村里辦公處登記，並未對於申請資料進行核實，為避免無行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等案例發生，修正第五點規定，將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列為申請必要檢附資料。另原作業規範第七點僅規定作業期間應遵守事項，為對於立竿網漁業之申請、審查及作業進行整體規範，修正第七點規範範圍為申請審查及作業期間，並修正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以及增列第七款，分別將網具規範及實名制、設置區域限制、拆除期間延長（部分位置拆除作業需於大退潮時進行，三十日期間歷經兩次大潮，較為合理），以及申請人配合查證位置義務納入作業規範，以利後續管理。



**澎湖縣潮間帶立竿網具作業規範**  
**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作業期間漁業人應至各村里辦公處登記申請，以設籍於該村里漁民為優先，相關設置位置申請人應自行協調。</p> <p>各村里受理漁業人申請，應於所設置之漁場位置，於圖面上標明相關位置，並建立名冊，繕明姓名、<u>身分證字號</u>、住址、職業及聯絡電話、設置長度、備考等，<u>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五、作業期間漁業人應至各村里辦公處登記申請，以設籍於該村里漁民為優先，相關設置位置申請人應自行協調。</p> <p>各村里受理漁業人申請，應於所設置之漁場位置，於圖面上標明相關位置，並建立名冊，繕明姓名、住址、職業及聯絡電話、設置長度、備考等。</p>	<p>因作業規範中申請審核名單僅由各村里辦公處登記，並未對於申請資料進行核實，為避免無行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等案例發生，修正第五點規定，將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列為申請必要檢附資料之一。</p>
<p>七、潮間帶立竿網具<u>申請審查及作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 使用鐵條上端應<u>拗彎成圈並以塑膠水管套上等之安全措施</u>避免影響船隻航行，<u>戳傷船體，塑膠水管並應標示申請編號，或以其他足以辨別之設施標示</u>（編號由主管機關<u>審查通過</u>）</p>	<p>七、潮間帶立竿網具於作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使用鐵條上端應<u>拗彎成圈或用軟水管套上等之安全措施</u>避免影響船隻航行，<u>戳傷船體</u>。</p> <p>(二) 漁場位置日、夜應設置明顯之浮標或燈號以供辨識。</p> <p>(三) 每處立竿網具設置長度不得超過</p>	<p>一、酌作內容及文字修正。原作業規範僅規定作業期間應遵守事項，為對於立竿網漁業之申請、審查及作業進行整體規範，修正規範範圍為申請審查及作業期間，並修正部分內容及文字。</p> <p>二、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修正。為保障人、船安全及符</p>

<p><u>後公告之</u>)。</p> <p>(二) 漁場位置日、夜應設置明顯之浮標或燈號以供辨識。</p> <p>(三) 每處立竿網具設置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p> <p>(四) 不得設於<u>內灣海域、航道、慣用航道、港區及其周圍</u>。</p> <p>(五) 不得影響其他潮間帶作業。</p> <p>(六) 非作業期間不得設置，結束後應於<u>三十日</u>內將漁場回復原貌，自行拔除所有之鐵條。</p> <p><u>(七) 立竿網申請人應於作業開始後三十日內協助政府人員前往查證其設立位置，拒不配合者，廢止其核准。</u></p>	<p>二百公尺。</p> <p>(四) 不得設於航道上。</p> <p>(五) 不得影響其他潮間帶作業。</p> <p>(六) 非作業期間不得設置，結束後應於<u>十日</u>內將漁場回復原貌，自行拔除所有之鐵條。</p>	<p>合潮汐作業情形，分別將網具規範及實名制、設置區域限制、拆除期間延長。</p> <p>三、第七款新增。為確實掌握申請人作業位置，將配合查證位置義務納入作業規範，以利後續管理。</p>
---	---	---

## 澎湖縣潮間帶立竿網具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府授農輔字第 09735000192 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府授農輔字第 1093501745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7 點

- 一、為建立本縣潮間帶作業秩序，使不同漁具、漁法均能合理利用海域資源，確保民眾出入及船隻航行作業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係依據漁業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本作業規範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本縣潮間帶立竿網具，作業期間為每年十月十五日起至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五、作業期間漁業人應至各村里辦公處登記申請，以設籍於該村里漁民為優先，相關設置位置申請人應自行協調。  
各村里受理漁業人申請，應於所設置之漁場位置，於圖面上標明相關位置，並建立名冊，繕明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職業及聯絡電話、設置長度、備考等，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作業期間由本府、當地鄉（市）公所、村里長及漁會派員共同組成「潮間帶立竿網具作業糾察及調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執行糾察工作與糾紛調解。
- 七、潮間帶立竿網具申請審查及作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鐵條上端應拗彎成圈且用塑膠水管套上等之安全措施避免影響船隻航行，戳傷船體，塑膠水管並應標示申請編號，或以其他足以辨別之設施標示（編號由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之）。
  - （二）漁場位置日、夜應設置明顯之浮標或燈號以供辨識。
  - （三）每處立竿網具設置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 （四）不得設於內灣海域、航道、慣用航道、港區及其周圍。
  - （五）不得影響其他潮間帶作業。
  - （六）非作業期間不得設置，結束後應於三十日內將漁場回復原貌，自行拔除所有之鐵條。
  - （七）立竿網申請人應於作業開始後三十日內協助政府人員前往查證其設立位置，拒不配合者，廢止其核准。
- 八、逾作業期間漁具尚未清除者，本府得逕行代為清除，所需費用概由所有人負擔。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經營。

未依規定辦理所衍生之損失、傷害等概由申請人負責。

九、作業期間，發生作業糾紛時，雙方應先自行協調解決，協調不成，再報請本小組調解。

十、作業期間，倘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漁業法規之規定者，依漁業法相關規定核處；其涉及刑事部分，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若於海域設置類似石滬，以鐵條張網者（俗稱矮婆），亦適用本規定。

但欲長期固定設置者，則須依漁業法第六條提出漁業權申請。

十二、本作業規範公告後實施。

## 附 錄



###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份)

109 年 10 月 2 日

縣長賴峰偉先後出席大案山北極殿恭迎高案北極殿、高案玄靈堂返澎謁祖慶典，以及台北龍山寺中華天心地元協會祈安法會活動，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新冠肺炎疫情早日止息。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年公費流感疫苗即日起全國同步正式開打，縣長賴峰偉一早到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接種疫苗，並關心疫苗注射情形，他呼籲民眾踴躍接種。賴峰偉表示，秋冬季節是一般流感的流行期，接種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今年因疫情防疫意識提升，預期接種長者相當踴躍，他期許澎湖在友善安養環境及完善醫療設備下，鄉親皆身體健康、長命百歲。

109 年 10 月 10 日

慶祝雙十國慶，縣長賴峰偉出席「中華民國 109 年國慶升旗典禮暨聯歡活動」，帶領現場 1,600 餘位各級學校、團體及機關代表高唱國歌，祝福中華民國生日快樂，他勉勵縣民做好事，說好話，發揮向上提升正能量，他有信心澎湖成為安居樂業、健康平安的幸福島嶼。

109 年 10 月 11 日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縣府於蒞裡沙灘舉辦「台灣女孩日公益淨灘暨性平拼字空拍」活動，邀集澎湖科技大學等 340 餘人創作完成澎湖女孩加油「Penghu Girl Go! Go! Go!」英文拼字圖案。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帶領所有人員宣示為女孩營造性平友善就學、就養、就業等環境。

109 年 10 月 12 日

縣府召開縣務會議，由行政處長陳其育、工策會總幹事呂彥璋報告縣府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廣仙人掌霜淇淋、農漁特產品，創下 1 億餘元產值。對此澎湖縣長賴峰偉肯定開發多元通路平台，建立澎湖品牌，為農漁民及在地產業創造更多收益。

縣長賴峰偉視察「澎湖第三漁港魚市場」環境改善工程時表示，在縣府與澎湖區漁會共同努力下，為人詬病的魚市場魚腥味已獲改善，改造後的第三漁港魚市場區整齊乾淨、衛生安全，營造澎湖觀光魚市新景象。

109 年 10 月 13 日

講美國小 9 月參加台南第三屆君美盃全國軟式少棒邀請賽，擊敗眾多棒球名校摘下冠軍，縣長賴峰偉頒發獎牌表揚棒球小將，勉勵勤練球技與加深團隊默契，繼續爭取佳績，為澎湖爭光。

縣長賴峰偉出席後寮社區關懷據點重陽慶生同樂會，為高齡 101 歲的人瑞顏葉桂華及 94 歲四代同堂許葉春妃切蛋糕慶生。他指出，社區關懷據點成功，背後有一群默默付出的志工，他感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村長及志工的努力，建立後寮長者樂園，讓長者活得健康、快樂。

109 年 10 月 15 日

九九重陽節將至，縣長賴峰偉拜訪澎湖 3 位百歲人瑞，致贈敬老禮金、賀匾，並轉贈總統敬老狀、衛生福利部金鎖片。賴峰偉表示，今年澎湖有 26 位百歲人瑞，歷年來人數最多，顯見澎湖是名符其實「長壽島」，俗話說「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期許社會發揚敬老與愛老精神，營造友善高齡島嶼。

109 年 10 月 16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澎湖縣漁民節慶祝大會時表示，澎湖海鮮遠近馳名，但近年澎湖漁業資源越來越枯竭，澎湖漁業一定要力行保育，一旦破壞海洋資源，後代子孫受害，唯有海洋保育，澎湖漁業產值才能復甦。

109 年全國漁民節慶祝活動移師澎湖，總統蔡英文、縣長賴峰偉、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揚全國模範漁民、優秀漁民及資深績優員工。賴峰偉表示，澎湖在海洋教育、體育競賽榮獲多項全國第一，相信海洋保育的努力會是全國模範縣。

109 年 10 月 17 日

109 年度澎湖縣第 29 屆長青學苑結業式，學員齊聚一堂，分享學習成果。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到場致賀，親頒「活力」書法賀牌，嘉勉好學精神，透過學習增長人生的智慧，讓澎湖成為很棒的城市、幸福的地方。

縣長賴峰偉出席「嗨！海人生」王瑞心、王昭淳雙個展表示，澎湖的孩子能用故鄉的元素創作，發揮所長，充份展現懷鄉情感，也讓更多人認識不同風貌的澎湖。

縣長賴峰偉出席「毒防有效率 防毒好遊趣」藥癮防治活動表示，一人吸毒，全家受害，他呼籲學童勇敢拒絕毒品誘惑，大家一起加入反毒行列，成為反毒守門員。

109 年 10 月 18 日

九九重陽節將至，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探訪 10 位百歲人瑞，致贈敬老禮金、賀匾，轉贈總統敬老狀、衛生福利部金鎖片，並親切向老人家問候，祝福人瑞「健康呷百二」，讓老人家深感窩心。

109 年 10 月 19 日

縣長賴峰偉在主管工作會報宣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澎湖全縣幼兒園、國中小、老人餐食全面採用「國產豬肉」，另澎湖各類供應、銷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的餐飲、販售、製造等食品業者，應如實標示「豬肉原產地」，標示不實，最重罰 400 萬元。

109 年 10 月 20 日

縣府與國立中山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書，雙方未來將針對人才培訓、產官學合作等面向進行交流合作。縣長賴峰偉表示，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開設澎湖班培育 87 位碩士，提升澎湖人才素質，期盼透過簽署合作協議，增進夥伴關係，強化澎湖競爭力。

109 年 10 月 21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教保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時表示，幼兒如同幼苗，有賴於優秀的教育園丁來培養，他感謝教保服務人員，終年堅守教育崗位、作育英才，讓國家幼苗在安全環境中學習成長。

109 年 10 月 23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澎湖研究第 20 屆學術研討會開幕」時宣布，下屆起「澎湖研究」提升「澎湖學」新境界，將以產業、教育、文學、軍事、歷史、新住民、交通、運動等 20 項類別研究成果，分門別類進行澎湖文化更深、更廣研深化，彙集成書，為澎湖長遠發展奠基磐石。

縣長賴峰偉參加「109 年為民服務講習」活動時表示，政府服務需不斷的精進，便捷行政程序、提升服務效率，他勉勵所有同仁，強化職務歷練，充實學識及專業新知，為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109 年 10 月 24 日

縣府舉行「109 年重陽節敬老一金鑽婚表揚活動」，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到場表揚 23 對結婚 50 年以上的金鑽夫妻。賴峰偉說，結婚超過五、六十個年頭實在不簡單，一生為家庭生活奮鬥，為子女教育打拼，細心照顧孫子，雖然是一段漫長日子，但長輩們都珍惜緣分，不離不棄，他呼籲為人子女要善盡孝道，並祝福長輩活力久久、幸福久久、健康久久。

109 年 10 月 25 日

慈濟基金會頒發 109 年澎湖區新芽獎學金，總計有 29 位澎湖學子獲獎。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連袂出席，感謝慈濟照顧弱勢學子，鼓舞孩子向上，勉勵受獎學生逆境中成長，未來有能力奉獻一己之力回饋社會。

縣長賴峰偉出席光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者慶生餐會，向高齡 101 歲人瑞壽星邵長鴻老先生親切問候致意，祝福壽星長輩們「健康呷百二」。

縣府與澎科大合作打造岩質 CAFÉ 館，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共同出席揭牌儀式，期盼透過官學攜手合作模式，提供青年就業機會，培訓人才，再造地方創生新亮點。

109 年 10 月 26 日

縣府縣務會議由旅遊處簡報「文旅年觀光新作為及成績」，縣長賴峰偉表示，旅遊處今年與迪士尼漫威公司合作無人機，吸引 52 萬遊客人次、創造 26 億元觀光產值，明年已有多家國際知名企業主動與縣府洽談花火節聯名，證明「花若盛開蝴蝶自來」。

109 年 10 月 27 日

農曆 9 月 19 日是觀世音菩薩出家紀念日，觀音亭舉辦「觀世音菩薩聖誕



暨出家紀念日」活動，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前往上香祈福，祈願風調雨順、國泰民安，鄉親闔家平安健康。

109 年 10 月 29 日

湖西龍門閉鎖陣地開放營運，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及縣議會議員、縣府一級主管共同揭牌，龍門村民以 21 響禮炮慶祝開幕。賴峰偉表示，龍門閉鎖陣地是澎湖文化旅遊年新亮點，縣府旅遊處以委託社區管理的新模式，值得效法學習。

109 年 10 月 30 日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舉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 66 週年暨 42 屆榮民節慶祝大會」，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專程出席肯定榮民前輩為國家社會犧牲貢獻，用生命保衛國家，守護家園安全。

澎湖縣佛光山海天佛剎獲內政部 109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宗教公益深耕獎」，縣長賴峰偉頒發「慧利眾生」墨寶，表揚海天佛剎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關懷弱勢，教育下一代正向觀念，提升社會心靈力量。

109 年 10 月 31 日

文澳國小結合社區辦理運動大會，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連袂出席。賴峰偉鼓勵孩子大聲唱歌、大聲念英文、努力用功讀書，成為文武雙全的好學生。

縣府舉辦「2020 向海致敬—親海近海，千人淨灘」秋季淨灘活動，1,400 位民眾合力清除 5,300 公斤垃圾。縣長賴峰偉表示，澎湖從去年到今年一共動員全縣 3 萬人次加入海廢清理行列，清除 300 公里海岸線，400 公噸垃圾，大家默默彎腰撿垃圾，讓澎湖成為台灣的模範縣。

縣長賴峰偉出席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歌唱競賽，他勉勵學生加強英文聽、說、讀、寫能力，提升自我國際宏觀視野與競爭力。

澎湖縣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1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